

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十年十月十九日訂定，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分行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二月十日。為精進督導及考核作業之辦理，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督導作業實務需要，增訂書面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為激勵主辦機關推動促參意願，考核得適當分組，並增訂分組調整機制。（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三、考核面向及項目得依考核計畫分組情形調整，以覈實考核主辦機關之推動成效。（修正規定第九點）
- 四、依實務需求調整成績等第間之分數級距，強化考核成績鑑別度，促使主辦機關重視促參業務考核。（修正規定第十點）